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22号

关于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铝灰自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铝灰自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铝灰自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汨罗高新区）新市片东片区创新大道东侧，为再生铝冶炼企业。为减少再生铝冶炼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处置成本，现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铝灰自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约140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以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铝冶炼项目产生的铝灰和除尘灰、外购石灰石为原材料，通过投料、煅烧等工艺生产铝酸钙粉产品；再以部分铝酸钙粉、石灰石为原材料，通过投料、混料、压球、筛粉、



包装等工艺生产脱氧剂球产品。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铝灰自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员工依托现有生活和办公设施，现有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原材料和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防止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铝酸钙生产线投料、煅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30 米高排气筒外排）处理。脱氧剂球生产线含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方式处理。DA001 外排的二氧化硫、颗粒



物、氮氧化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满足《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外排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本项目新增员工饮食依托现有食堂提供，现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等措施控噪、降噪。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



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暂存。其中废矿物油和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碱液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沾染铝灰的废吨袋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石灰石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加强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本项目仅限处置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铝冶炼项目产生的铝灰和除尘灰，不得接收外来危险废物。规范设计、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强化废气收集效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更换滤袋和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对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